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陳玟廷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駙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前金區市○○路00號4樓之1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陳家駙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寄發小港郵局第104號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收件回執。

(五)據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，被告自113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欠繳租金共新臺幣(下同)66,000元，經扣除2個月押租金33,000元後，尚欠33,000元未付。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64,668元之具體項目、內容為何？請陳報計算式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